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目录

1、 投标函；	3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8
4.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8
4.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59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浩

授权委托人：高闪闪 高闪闪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200093

联系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10300006

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地震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7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60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武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月()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眼睛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武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102351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1-05-26	2026-05-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治理工程)乙级				
7	勘察资质	B13102351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25383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1-18	2026-01-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1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2 9 6 7 1 6 1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contactUs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地铁 12 号线国际国运中心站~提篮桥站区间隧道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垂直位移、隧道收敛(断面)、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等。	1288.3319	2023 年 5 月 4 日
2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轨道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车站附属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隧道人工沉降监测、隧道人工收敛、高程基准网复核。	1167.0306	2025 年 7 月 10 日
3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涉地铁 3、4 号线监测服务项目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涉厦门道交通 3、4 号线区间隧道内容主要包括隧道拱底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净空收敛监测、差异沉降监测、变形缝张开量、裂缝监测(含人工及自动化监测)等。	1160.4488	2024 年 3 月 11 日
4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监测内容包括轨道交通 14 号线大世界站~豫园站区间区间自动化监测及区间竖向位移、区间水平位移、区间收敛变形、车站竖向位移、附属竖向位移人工监测；轨道交通 10 号线南京东路站~豫园站区间区间自动化监测	938.9101	2025 年 7 月 8 日


		及区间竖向位移、区间水平位移、区间收敛变形、车站竖向位移。		
5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内容为地铁 11 号线和 9 号区间隧道监测,主要包括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净空收敛监测、差异沉降监测、变形缝张开量、裂缝监测等。	542.616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地铁运营 3 号线创明路站~全丰站盾构区间:上行线 K12+494~K12+664.014、下行线 K12+474~K12+664.014;全丰站(明挖车站):上下行线 K12+664.014~K12+826.314;全丰站~高教路站盾构区间:上行线 K12+826.314~K13+234、下行线 K12+826.314~K13+207;全丰站 A 出入口、D 出入口及风亭。 监测内容:运营盾构区间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车站: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附属结构:竖向位移、不同结构之间差异沉降;现状调查等。	505.0275	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4.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602-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武浩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眼睛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武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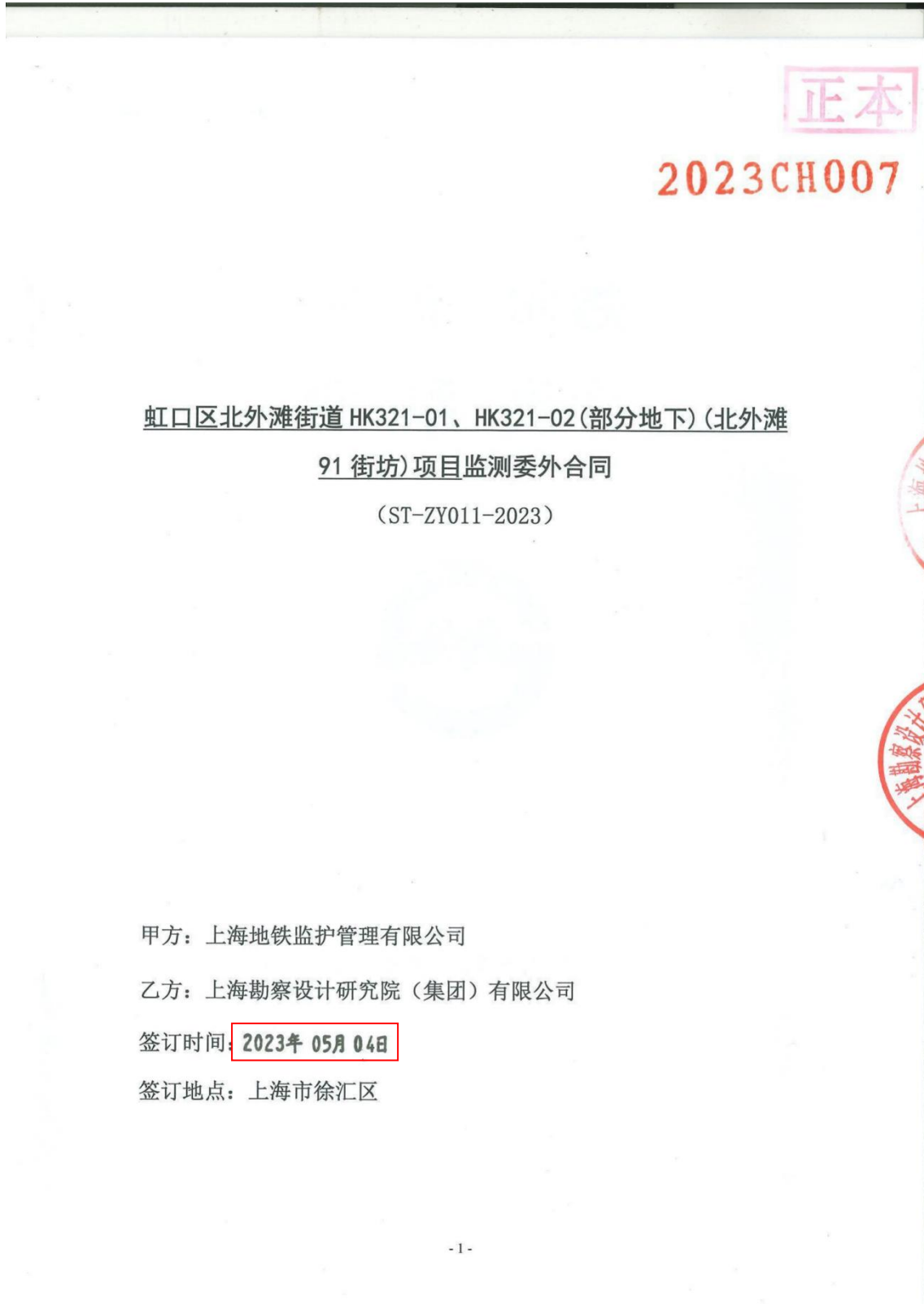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102351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1-05-26	2026-05-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 (污染治理工程) 乙级				
7	勘察资质	B13102351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25383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1-18	2026-01-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1			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1.2、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4.1.2.1、合同关键页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以西、东长治路以北。

2.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其中，服务期限 63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 1288331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154074.06 元，税金：729244.44 元，税率 6%。其中，甲方的资金支付进度见附件 1。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文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附件及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回复（如有）；

4)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缔约过程性材料,以甲方合同管理平台留存的电子版为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

上述文件用于合同解释时,应以申通集团审批流程中的相应文件为准,相关附件应具备完整签章。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副本各贰份,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副本壹份。

乙方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若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材料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王昊宇

地 址：上海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309 室

电 话：021-65056699 转 3092



附件 3. 工作量估算表

(1) 人工监测

表 1 人工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垂直位移	隧道收敛 (断面)	隧道水平 位移
		57	监测点位数	128	171	128
人工 监测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 次初值	2 次初值	2 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桩基	3.5 (15 周)	监测频率	1 次/1 周	1 次/2 周	1 次/2 周
			监测次数	15	8	8
	围护	4 (17 周)	监测频率	2 次/1 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34	17	17
	加固	1.5 (7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14	7	7
	开挖	8 (34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2 次/周	2 次/周
			监测次数	68	68	68
	地下回筑	6 (26 周)	监测频率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26	26	26
	地上施工	34 (146 周)	监测频率	1 次/2 周	1 次/4 周	1 次/4 周
			监测次数	73	37	37
竣工后延续 观测	6	监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	
		监测次数	6	6	/	
监测 总工期	63	监测次数 总计	238	171	165	

其他监护技术要求工作量：三维激光扫描，单线长度 906 米，测量 2 次；场地标高测绘（基坑项目）7463 m²；隧道内、项目场地内视频各 1 套，周期 8 个月；边线复核测量（利用资料放样）165m。

(2) 自动化监测

表 2 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 (台)	监测工期 (月)	正投影范围 (m)	左侧外放 距离 (m)	右侧外放 距离 (m)
------	---------------	-------------	-------------	--------------	-------------------	-------------------

自动化监测	A	148	57	165	144	144
自动化监测	B	171	57	165	144	144

4.1.2.2、其他证明材料



JK-2024-0473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 (部
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基坑施工方案

技术论证意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JK-2024-047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3月14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了技术论证。建设（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均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仔细审阅了所提交的资料，会上听取了进一步介绍，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论证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北外滩91街坊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核心位置，东长治路、丹徒路、唐山路、高阳路围合区域，拟建一栋塔楼单体，建筑高度480m，设4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19509m²，共分为4个区，基坑总平面及各分区情况见图1及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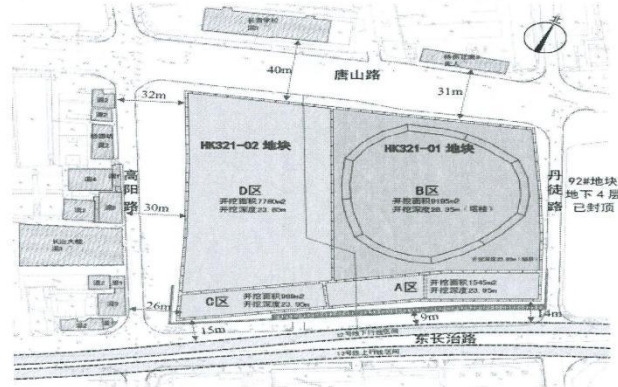


图1 基坑总平面布置



JK-2024-0473

表1 基坑分区情况汇总表

基坑分区	分区面积 (m ²)	开挖深度 (m)	支撑型式
A	1545	24.5	第1、4道砼支撑+第2、3、5、6 道钢支撑
B	9195	28.5	第1道砼支撑+第2~6道钢支撑
C	989	24.5	第1、4道砼支撑+第2、3、5、6 道钢支撑
D	7780	24.5	第1道砼支撑+第2~5道钢支撑

基坑**南侧**为东长治路，道路下分布有信息、电信、燃气、给水、供电、雨水、污水等管线，与基坑围护边线距离约3.6m~33.8m，其中与基坑边线最近的燃气管距离约12.7m，给水管距离约13.4m；道路下敷设有地铁12号线国际国运中心站~提篮桥站区间隧道，隧道顶埋深6.9m~8.3m，隧道结构外边距基坑边最近约14.3m；道路以南临街为晟隆大厦、澄衷中学、待拆迁无人居住房屋，距基坑边最近约37m~44m。基坑**西侧**为高阳路，道路下敷设有信息、供电、燃气、污水上水、雨水、信息、燃气等管线，与基坑围护边线约3.28m~8.26m；道路西侧为培德坊、长治大楼等历史保护建筑，距基坑围护边线最近约24m~34m；道路下方有规划南北通道盾构隧道，与基坑水平距离大于12.5m，本基坑实施完成后再行推进该隧道。基坑**北侧**为唐山路，道路下敷设有上水、雨水等管线，距基坑围护边线约10.48m~13.30m，其中距基坑边线最近的给水管距离约4.5m，燃气管距离约6.8m；道路北侧为长青学校，距基坑边线最近约40m，待拆迁无人房屋距基坑最近约31m。基坑**东侧**为丹徒路，道路下敷设有供电、电视、雨水、

4.1.3、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4.1.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67.030600万元。

服务工期：63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马健。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等第三方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轨道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车站附属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隧道人工沉降监测、隧道人工收敛、高程基准网复核，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尹存文

联系电话：0571-89012073

招标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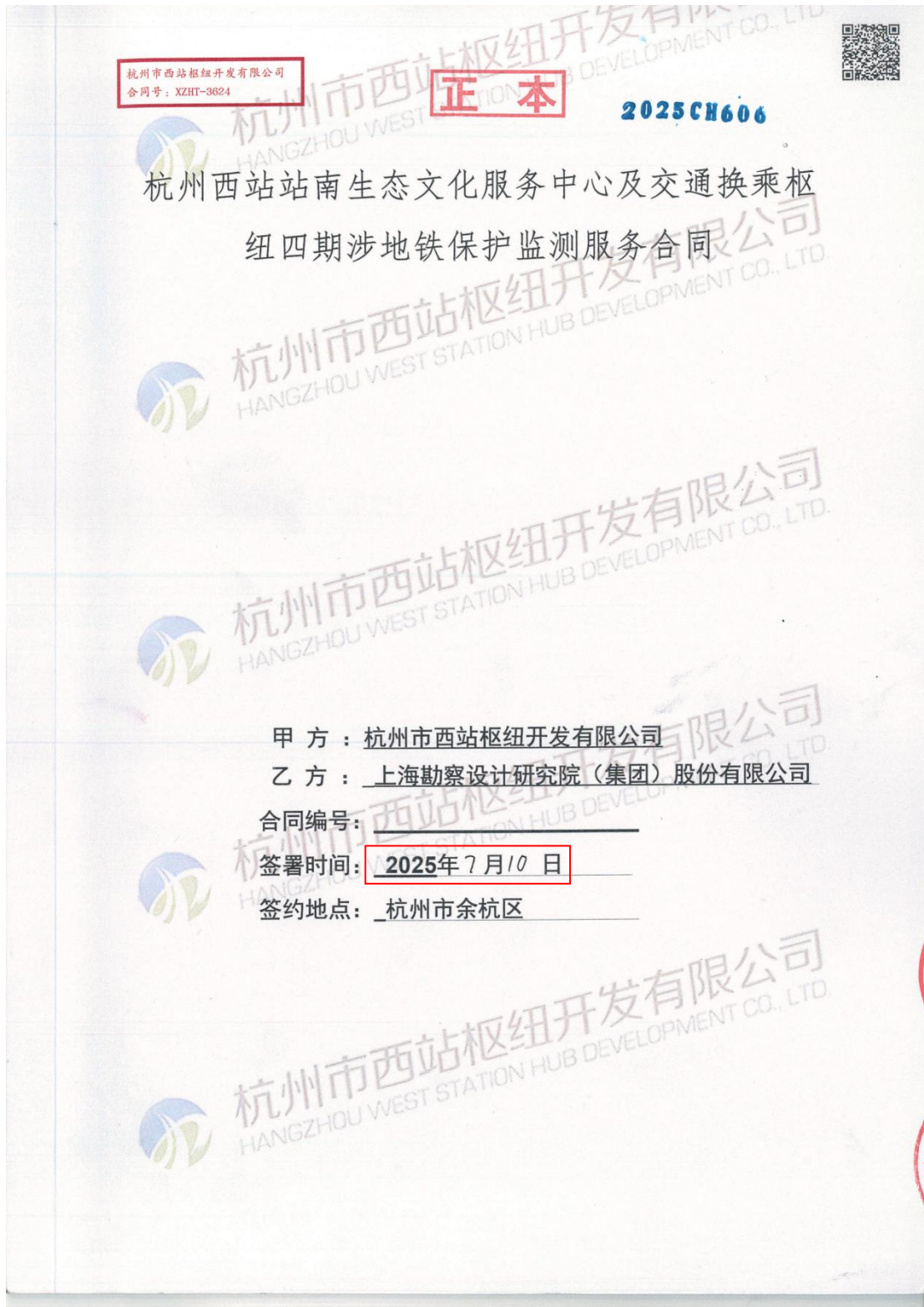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27日

廖小莲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1.3.2、合同关键页





合同条款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等第三方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轨道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车站附属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隧道人工沉降监测、隧道人工收敛、高程基准网复核，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63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9、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含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规定相关费用】、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叁佰零陆元整（¥：

11670306）。

不含增值税造价¥ 11009722.64，增值税率 6 % 增值税¥ 660583.36。

(2) 支付方式

①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②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后，支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18768175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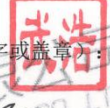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13958037149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4.1.3.3、其他证明材料

地铁保护项目监测技术确认表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二期、四期项目涉地铁19号线、3号线设施保护监测项目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影响区域	杭州地铁19号线、3号线	杭州地铁19号线火车西站-创景路站区间、3号线火车西站-龙舟北路站区间、火车西站站	
项目情况（包含地质条件、基坑深度等）	<p>杭州西站站南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门公园项目包括公园绿地、交通换乘枢纽设施用房、新城综合服务中心用房、文化展示服务中心等工程，将打造成为集文化展示、交通换乘、综合服务以及滨水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城市新中心和枢纽综合门户空间。项目整体分为四期实施，其中项目二期涉地铁19号线，项目四期涉地铁3号线及19号线。</p> <p>项目二期云眼项目整体下设2层地下室，开挖深度为10.3~14.1m，基坑开挖面积约11300m²，基坑周长470m，场地设计地坪绝对标高为5.0m。东侧地铁50m控制保护线范围内基坑开挖深度为10.3~14.1m，采用直径800mm地下连续墙+600mmTRD（内侧三轴搅拌桩）槽壁加固+二道砼支撑+型钢斜换撑，插入比1:0.85~1:1.54；地保范围内分坑位置采用900@1100mm钻孔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插入比1:1.53。采用钻孔灌注桩为工程桩。云轨项目拟建桩基工程进入50m控制保护区，距离盾构隧道最小净距约4.8m。工程桩采用直径700~800mm钻孔灌注桩，桩长40~42m，桩端持力层为（20）3中中风化泥质粉砂岩。采用全长钢套筒施工。承台最大开挖深度约3.0m，采用坡率1:1放坡开挖。</p> <p>项目四期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现状地坪标高2.50m~5.40m之间，涉地铁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系工程（上方卸载开挖深度1.5~4m）、景观堆载（上方堆载高度0~6m）、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基坑工程、骑行廊道工程。</p> <p>19号线盾构隧道位于⑦1粘土、⑨1粉质粘土、⑨1粉质粘土、⑨2含砂粉质粘土、⑩1粉质粘土、（12）1细粉砂、（12）4圆砾；3号线区间盾构顶埋深约11.6~14.6m。盾构隧道位于⑤2粉质粘土夹粉土、⑥2粉质粘土、⑦1粉质粘土。</p>		
与地铁相对位置关系	项目二期：（1）影响源1：云眼基坑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地下室基坑工程围护墙外边线与19号线上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Lwd=12.0m，下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Lwd=27.0m。基坑底高程-5.2m，盾构隧道顶高程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等级	3号线、19号线区间隧道监测

	<p>-19.1~22.4m, 埋深 24.1~27.4m。</p> <p>(2) 影响源 2 云轨桩基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 云轨桩基工程与 19 号线上、下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 $L_{wd}=4.8m$。</p> <p>(3) 影响源 3 景观绿化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 景观绿化工程整体为区间明挖结构正上方施工, 沿 19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内上方绿化地坪整体采用“零增荷”原则。</p> <p>项目四期: 水系工程影响源 1-1: 既有河道常水位标高约 2.50m, 既有河道水底标高约 -0.5m, 3 号线特保区范围清淤深度约 0.5m, 其余范围清淤深度约 1m, 1 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7m。</p> <p>水系工程影响源 1-2: 该区域河道水底设计标高约 0.5m, 土层开挖深度约 4m, 该区域 3 号线盾构隧道顶标高约 -8.5m, 盾构隧道覆土深度约 13m, 设计水底采用直径 2m@2mMJS 单轴水泥搅拌桩格棚式加固, 加固桩长度为 3.5m (0.2m~3.3m 标高)。盾构隧道与加固体底竖向净距约 5.5m。</p> <p>水系工程影响源 1-3: 现状地坪标高约 5.0m, 远期水底设计标高约 3.0~3.5m, 开挖深度约 1.5m~2m, 隧道正上方开挖深度约为 1.5m, 该段地铁 3 号线盾构隧道位于 7-1 层粉质黏土层中, 卸土后 3 号线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13.4m, 该段地铁 19 号线盾构隧道位于 7-1 层粉质黏土层中, 卸土后 19 号线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25m。</p> <p>景观堆载影响源 2-1: 19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范围景观工程施工增荷特保区范围零增荷, 5~20m 范围 10kPa 增荷、20~50m 范围 20kPa 增荷。50m 保护线范围内堆填区域开挖深度约为 0~2m, 范围内盾构隧道埋深约 19.8~27.4m。</p> <p>景观堆载影响源 2-2: 3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范围景观工程施工增荷特保区范围零增荷, 5~20m 范围 10kPa 增荷、20~50m 范围 20kPa 增荷。50m 保护线范围内堆填区域开挖深度约为 0~2m, 范围内盾构隧道埋深约 10.4~14.4m。</p> <p>建筑工程影响源 3-1: 本建筑为一层浅基础结构, 采用轻质混凝土回填, 换填开挖深度 2.5m, 换填后建筑荷载 20kPa。建筑与地铁 3 号线最小净距约 24m, 与地铁 19 号线最小净距约 29m。</p> <p>建筑工程影响源 3-2: 本建筑为一层浅基础结构, 既有一层建筑拆除后复建, 最大新增荷载 10kPa。建筑与地铁 19 号线最小净距约 20m, 隧道埋深约 17m。</p>		<p>等一级: 火车西站站 监测等级 三级</p>
--	--	--	-----------------------------------

4.1.4、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嶗岛段）工程 B2 标涉地铁 3、4 号线监测服务项目

4.1.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嶗岛段）工程 B2 标涉地铁 3、4 号线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604488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服务期：按评估报告的施工节点影响期要求（施工影响期全过程）。

项目负责人：李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灿（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4.1.4.2、合同关键页

厦轨道(合)[2024]0188号

厦轨道(合)[2024]011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CH-1903

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
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
服务

甲 方: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丙 方: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落实《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有关地铁安全保护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地铁安全保护区监测工作，甲、乙、丙三方就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外部建设（作业）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

1.2 项目概况：其中本标段（B2 标）属于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后半段，起点衔接 B1 标主线高架 69#墩（GYK15+598.5、GZK15+595.5），线位以高架桥形式（主线 1 号高架桥）呈东南走向转入与机场大道共线，于机场北二跑道灯光带前落地，随后以路基断面形式穿越灯光带后重新起桥（主线 2 号高架桥）往翔安机场，设计终点于机场跑道西垂滑线前落地，路线全长 4.053Km。

1.3 项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 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监测范围

节点一：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 ZDK33+855~ZDK33+935，监测等级一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4+916~YDK64+996，左线 ZDK64+924~

ZDK65+004，监测等级三级；

节点二：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 DK33+935~DK34+658，监测等级一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4+996~YDK65+719，左线 ZDK65+004~

ZDK65+727，监测等级一级；

节点三：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DK34+658~DK35+019，监测等级三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5+719 ~ YDK66+080 ，左线 ZDK65+727 ~ ZDK66+088，监测等级一级。

2.2 监测服务目标

提供客观、科学的监测数据；及时反馈监测信息，指导现场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2.3 监测服务内容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涉厦门道交通 3、4 号线区间隧道内容主要包括隧道拱底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净空收敛监测、差异沉降监测、变形缝张开量、裂缝监测（含人工及自动化监测）等。

2.4 监测作业依据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16；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7、《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技术规程》
（DBJ/T13-336-2020）；

10、《厦门轨道交通保护技术标准》Q/XMRT-AQ-01-2020；

11、《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B2 标安全评估预报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

12、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工程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

13、厦门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相关段施工图；

14、《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2019 年）；

5.1.1 乙方按照丙方要求上报日报、周（月）报、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按丙方要求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厦门市地铁保护信息化平台”。

5.1.2 乙方整编监测资料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如遇监测异常及险情，应以警报或异常报告的形式向甲方、丙方等有关单位汇报。

5.1.3 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丙方提供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一式贰份和电子文件贰份。

5.2 验收程序

5.2.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5.2.2 丙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资料进行检查。

5.2.3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进度款申请、结算证明文件）。

6. 监测服务费、配合费及其支付

6.1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1604488.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0947630.19元，增值税金：656857.81元，税率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最终合同结算价由甲方参照合同价、政府相关收费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书，结算时各子项工程量按经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价未超过中标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若实际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配合条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对于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7日内给予确认，若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支持依据，逾期确认则视为同意审核结论/审计结果，该审核结论/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乙方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的异议未被甲方或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或政府

14.2.4 接受送达一方搬迁、拒收、无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接受送达一方不得以前述理由主张未收到所送达的文书，亦不得否认所收到的文书内容非送达一方所主张的内容。

14.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丙方 4 份（其中轨道集团 2 份，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2 份）。

14.4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3 层）

电话：

经办人：刘东 2024.2.26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电话：021-65059968

丙方：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电话：0592-2365666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电话：

4.1.5、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4.1.5.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5CH022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
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ST-ZY011-2024)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
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至宁海东路，西至盛泽路，南至人民路，东至河南南路。

2.3 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0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其中，服务期限 35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 938.910067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857642.14 元，税金：531458.53 元，税率 6%。其中，甲方的资金支付进度见附件 1。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文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附件及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乙方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委外项目供应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沪地铁设[2024]103号文件）；2、《关于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沪地铁安[2023]127号文件）；3、《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离职从业管理规定（暂行）》（沪地铁委〔2024〕27号）等，以上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见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若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材料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陈韬翰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7楼

电 话：63189188-608980 2025年07月09日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联系人）王昊宇

地 址：上海杨浦区闸殷路111号309室

电 话：021-65056699 转 3092

附件 3. 工作量估算表

表 1 10 号线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区间竖向位移	区间水平位移	区间收敛变形	车站竖向位移	附属竖向位移
		29 (2025.1~2027.5)	监测数量	82	82	72	14	16
人工监测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2	2
	围护施工	3 (2025.1~2025.3)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12	24	24	24
	开挖阶段	4 (2025.4~2025.7)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32
	围护施工	2 (2025.8~2025.9)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16	8	16	16	16
	地下结构	1 (2025.10~2025.11)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4
	地上结构	1 (2025.12)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2	2	2	2	2
	开挖阶段	3 (2026.1~2026.3)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24	24	24	24
	地上结构	3 (2026.4~2026.6)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6	6	6	6	6
	开挖阶段	4 (2026.7~2026.10)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32
	地上结构	3 (2026.11~2027.1)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6	6	6	6	6

地下结构	2 (2027.2~2027.3)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8	8	8	8	8
地上结构	2 (2027.4~2027.5)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4
工后延续观测	6	监测频率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监测次数	6	6	6	6	6
监测总工期	35	监测次数总计	166	146	166	166	166

表 2 14 号线区间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区间竖向位移	区间水平位移	区间收敛变形	车站竖向位移
人工监测		29 (2025.1~2027.5)	监测数量	120	120	100	6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2
	围护施工	3 (2025.1~2025.3)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12	24	24
	开挖阶段	4 (2025.4~2025.7)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围护施工	4 (2025.8~2025.11)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16	32	32
	开挖阶段	6 (2025.12~2026.5)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52	52	52	52
	地下结构	1 (2026.6)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开挖阶段	10 (2026.7~2027.4)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86	86	86	86
	地上结构	1 (2027.5)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2	2	2	2
	工后延续观测	6	监测频率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监测次数	6	6	6	6
	监测总工期	35	监测次数总计	240	212	240	240

表 3 10 号线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台)	监测工期(月)	正投影范围(m)	左侧外放距离(m)	右侧外放距离(m)
自动化监测	A	96	21	110	100	122
自动化监测	B	72	21	110	40	122

表 4 14 号线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台)	监测工期(月)	正投影范围(m)	左侧外放距离(m)	右侧外放距离(m)
自动化监测	A	126	28	190	100	110
自动化监测	B	100	28	190	100	95

4.1.5.2、其他证明材料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
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
监护大纲

编制报告

校 审 人 李 斌

编 制 人 史 磊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业务专用章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黄浦区豫园北侧。

本次报审范围为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含 073-01 地块内河南南路 28-72 号文物建筑）地块的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70 地块北侧为宁海东路，南侧为金陵东路，东侧为山东南路，西侧为盛泽路。

71 地块北侧为金陵东路，南侧为人民路，东侧为山东南路，西侧为盛泽路。

73 地块北侧为金陵东路，南侧为人民路，东侧为河南南路，西侧为山东南路。

70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544.3 平方米，71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446.4 平方米，73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69.9 平方米。

项目工程主要为：

70 地块：1 栋单体，沿金陵路南边骑楼地上 4 层，高 18.00m；西侧沿盛泽路以及东侧沿山东南路均为 4 层建筑，高度 18.00m；北侧为 2 层建筑，檐口高度 10.26m。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15-3.45，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50。

72 地块：1 栋单体，地上 3 层，高 16.99m，地下室共 1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15-3.40，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50。

71 地块：1 栋单体，地上 3 层，高 17.27m。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23-3.5，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65。

73 地块：1 栋塔楼，地上 48 层，高 240m。金陵东路西边骑楼地上 4 层，金陵东路东边骑楼地上 3 层，金门路西侧裙房地上 3 层，人民路裙房地上 3 层，河南南路西侧船型大楼地上 3 层。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50，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85。

73 地块还包括 1 幢文物建筑（河南南路 28-72 号）进行外立面修缮和内部结构替换为钢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600 米（以河南南路绝对标高 3.30 米处计至屋脊最高点），修缮后维持原高度不变；建筑原有局部有 1 层地下室，项目新增地下室位于原地下室西侧，本项目不向地铁扩大现状地下室范围。现状地面绝对高度标高约 3.30m，竣工后地面标高约 3.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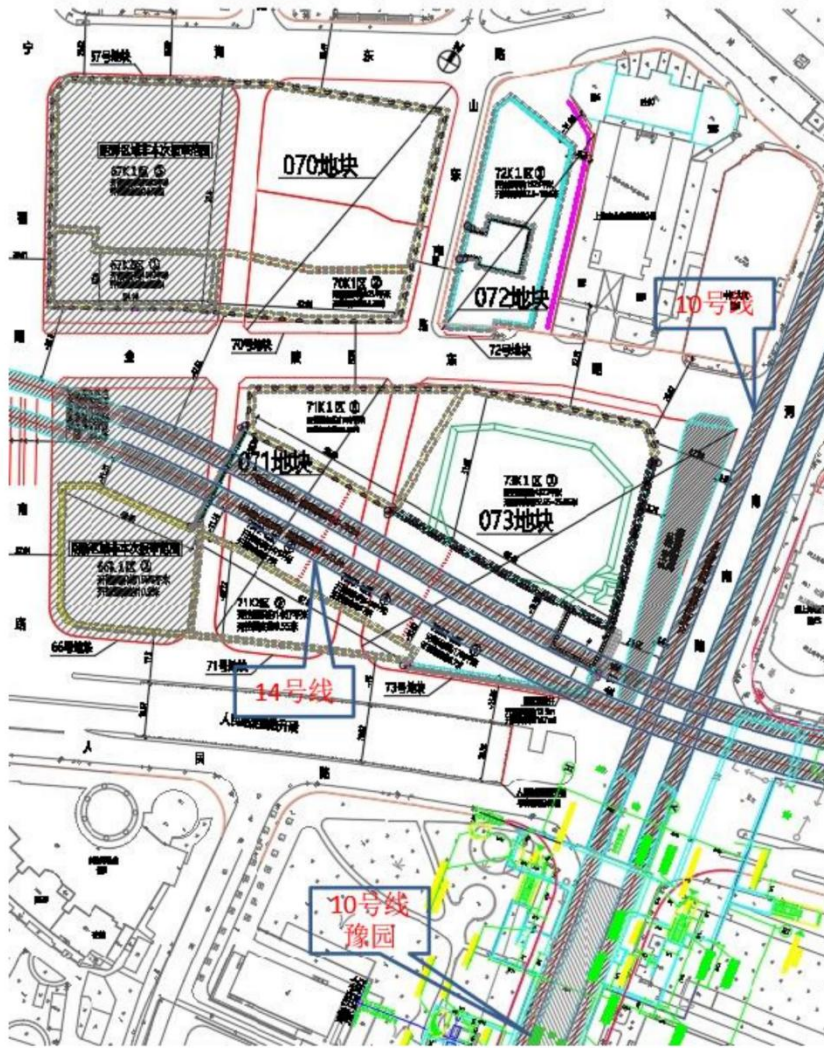


图1 待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涉及临近轨道交通 14 号线大世界站~豫园站区间，隧道顶埋深约 20.5~23.9m；

项目涉及临近轨道交通 10 号线南京东路站~豫园站区间，隧道顶埋深约 19m；

待建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1。

4.1.6、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三方监测

4.1.6.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P020
2023CH020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院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AH2H-C2-GC-[2023]0006

声明: 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浩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联系人： 赵自强

联系电话： 18818127603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1.3 监测目的&内容： 监测的目的： 1、地铁隧道监测即：“隧道监测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断面、基准点进行全信息化监测。2、隧道外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基坑部分的监测：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点并深化方案的全信息化监测，及监督并复核第三方监测单位

的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管线竖向及水平位移、支撑应力、道路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地连墙应力；地铁隧道内监测。具体详见甲方、地铁公司及政府认可的“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地铁 9 号线、11 号线区间隧道）第四方监测方案、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基坑自动化第四方监测方案”及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监测内容调整为摘牌后至桩基开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原方案执行，结合基坑安全、地铁安保协议及经济性，复工后（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仅保留地铁监测项。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7942-2000)
- 《光电测距高程导线测量规范》(DZ/T0034-92)；
-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地铁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TB 10121-2007；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 3 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包复核第三方监测数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成果提交、包税金、保证编制的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方案能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的审核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乙方需对本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性负责。

4.1.2 本工程监测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5426167.33，其中增值税 307,141.55 元，税率 6%），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5《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报价表》。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即不含税总价不变。

附件 1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本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地铁隧道内监测采用含税按仪器按月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所用仪器配套软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价，实施过程中不因监测点

8

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监测仪器和工具配备一览表

附件 5: 监测工程报价表

附件 6: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

14

4.1.6.2、其他补充证明

恒大中心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执行规范、规程

- (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7) 《深圳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资料

- (1) 《恒大中心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12。
- (2) 深圳恒大中心项目总平面图；
- (3) 地铁11号、9号线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恒大中心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白石四道与深湾三路交汇处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10376m²。项目规划建设1栋超高层建筑(72F)，地上高约400m，拟设置6层地下室。基坑开挖相对深度约39.05m和42.35m，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370m，开挖面积约8633m²。基坑北侧紧靠地铁11号线和9号线，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11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约5.5m，东侧、南侧、西侧地下室外墙距红线为3.0米。场地可利用空间比较狭窄。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3.1 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内分布的地层自上而下有人工填土(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alml})、第四系上新统冲洪积沉积层(Q^{alpl})、第四系残积层(Q^d)及燕山期粗粒花岗岩(ηβ³K₁)，分述如下：

3.1.1 人工填土层(Q^{ml})

人工填土在场地内各钻孔均有分布，为多次堆填，局部新近堆填，按物质成分的不同分为素填土、填石、填砂3个亚层：

- (1) 素填土(层序号①1)：褐黄、灰黄色，稍湿，松散状态，成分以黏土为主，混碎石块、砂块、碎块石等建筑垃圾，块径一般3~15cm，大者可达20cm以上。层厚0.60~8.30m。
- (2) 填石(层序号①2)：浅肉红、灰白、青灰色，稍湿，稍密~中密状态，成分主要为微风化花岗岩及砂

岩块石，块径一般5~320cm，大者可达80cm以上，块石间混杂有30~40%的黏性素填土、石英砂砾或碎石。层厚0.50~8.50m，层顶埋深0.00~10.00m，层顶标高-4.99~-5.71m。

- (3) 填砂(层序号①3)：灰黑、灰黄、褐黄色，稍湿，松散状态。砂为石英质，以中粗砂为主，含粉细砂、砾砂及有机质等，分选性较差。场地内大部分号钻孔有分布，层厚0.60~4.50m，层顶埋深3.10~11.10m，层顶标高-5.57~-2.19m。

3.1.2 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alml})

淤泥(层序号②)：深灰~灰黑色，饱和，流塑状态，局部软塑状态，土质细腻，含少量粉细砂及白色贝壳等生物碎屑，有机质含量一般为6.54%~9.71%，局部相变为淤泥或淤泥质粉质黏土。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层厚0.50~5.50m，层顶埋深3.10~11.30m，层顶标高-6.76~-0.51m，层底埋深9.20~13.20m，层底标高-7.56~-3.49m。

3.1.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

- (1) 黏土(层序号③1)：褐黄、褐灰、褐红色，湿，可塑状态，土质较均匀，不均匀含少量粉细砂及中粗砂。场地内所有钻孔有钻遇。层厚0.50~6.90m，层顶埋深9.20~13.00m，层顶标高-7.49~-3.49m。

- (2) 含黏性土砾砂(层序号③2)：灰白、褐黄、褐红色，饱和，稍密~中密状态。砂粒成分为石英质，次棱角~次圆状，不均匀含25~40%左右的粘粒及少量的石英质小卵石。本层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有钻遇。层厚0.70~3.00m，层顶埋深11.70~15.50m，层顶标高-10.03~-6.42m。

3.1.4 第四系残积层(Q^d)

砾质黏性土(层序号④)：褐黄、褐红、棕红杂灰白色，湿，可塑~硬塑状态为主，由燕山期粗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除石英外其它矿物已风化粘成土，不均匀含7.2%~33.6%的石英角砾。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分布，层厚1.20~16.00m，层顶埋深9.20~13.20m，层顶标高-7.49~-3.49m。

3.1.5 燕山期粗粒花岗岩(ηβ³K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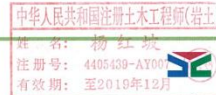
场地内下伏基岩为燕山期粗粒花岗岩，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长石、石英、云母等矿物组成。根据钻探揭露和岩石的风化程度划分为全、强、中、微等风化四个带，其岩性特征分述如下：

- (1) 全风化粗粒花岗岩(层序号⑤1)：褐红、褐黄色，稍湿，坚硬状态，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具微弱的残余结构强度。除石英外绝大部分矿物成分已风化土状，钾长石晶形一般完整，部分手捻具砂感，岩芯呈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0.50~8.80m，层顶埋深17.30~29.20m，层顶标高-23.34~-12.01m。

- (2) 强风化粗粒花岗岩(层序号⑤2)：褐红、褐黄色，风化裂隙发育，岩石风化强烈，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局部绿泥石化现象显著，斜长石及黑云母等矿物多已风化土状，钾长石晶形较完整，手捏呈粉末状或砂砾状，岩芯呈土状、砂砾状，合金钻进容易。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0.50~10.70m，层顶埋深20.40~31.90m，层顶标高-26.19~-15.31m。其中2#、C17号钻孔在深度28.00~28.80、30.4~30.90、31.80~31.90m为中等风化粗粒花岗岩。本层厚度变化大，层面起伏

编写： 审核： 审定：

出图章：



姓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
有效期至：至2019年12月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文件

深规划资源南〔2022〕3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 T208-0054宗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 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公示

T208-0054宗地位于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详见附件),已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7〕8022号)及第一补充协议书,并取得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1月26日,深圳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T208-0054宗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并取得了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60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11月28

- 1 -

变更公示

日，该项目取得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7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2022年12月5日，该公司来文申请变更该宗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我局已受理其申请。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将该宗地拟变更内容公示如下：

一、拟变更内容

(一)将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将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大厦”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三)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展厅

地址：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

(四) 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 2 -

变更公示

摄时间：2022.12.06 17:06

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为保证反馈意见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意见或建议及相关材料须为书面纸质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材料为书面纸质件的电子扫描文件。

附件：T208-0054 宗地区位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变更公示



黎

- 4 -

时间 2022.12.06 17:00

4.1.7、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4.1.7.1、中标通知书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5/9 10:00:00 发布的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HYHCT2025GCGK145）招投标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价：505.0275 万元，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马健。

请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备案机关：（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4.1.7.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5CH602**



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杭州市

有效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 地铁运营3号线创明路站~全丰站盾构区间: 上行线: K12+494~K12+664.014、下行线: K12+474~K12+664.014; 全丰站(明挖车站): 上下行线: K12+664.014~K12+826.314; 全丰站~高教路站盾构区间: 上行线: K12+826.314~K13+234、下行线: K12+826.314~K13+207; 全丰站A出入口、D出入口及风亭。

2.2 监测服务内容: 运营盾构区间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 车站: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附属结构: 竖向位移、不同结构之间差异沉降; 现状调查等。

2.3 监测方法: 自动化结合人工监测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确定监测服务期

备注: 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1139-201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18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505.0275 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零贰佰柒拾伍元）。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101005.5元（大写：壹拾万壹仟零伍元伍角）。如合同按约履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本合同结算款时退还给乙方。

5.3 支付

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支付，具体如下：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的预付款，每季度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监测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余款待工程主体结项，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经地铁集团和各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三十日内支付。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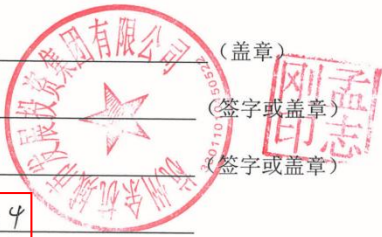
10.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6.4

地 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电 话： 0571-87222211 传 真： 0571-87222211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帐 号： 31050175360000000595

4.1.7.3、其他证明材料

地铁保护项目监测技术确认表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建设科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中超 15867114747	
影响区域	地铁3号线	创明路站~全丰站盾构区间：上行线：K12+494~K12+664.014、下行线：K12+474~K12+664.014 全丰站：上下行线：K12+664.014~K12+826.314 全丰站~高教路站盾构区间：上行线：K12+826.314~K13+234、下行线：K12+826.314~K13+207 全丰站A出入口、D出入口及风亭。			
项目情况（包含地质条件、基坑深度等）	<p>本项目概况：</p> <p>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南侧宜居生活片区。位于良睦路东侧，南起五常大道，北至青石滩港，河道长度约760米，规划河道标准段宽度约15-30米，绿化带宽度为6.5-26米不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护岸及土方开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和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项目上跨杭州地铁3号线全丰站~高教路站区间，距离全丰站及其附属结构以及创明路站~全丰站区间盾构隧道较近。</p> <p>河道开挖：总长约0.6km，新开挖河道，河道土方约39862方。场地设计标高+1.500m~+6.000m，驳坎施工开挖基坑深度约为1m~4.5m。新建驳岸：总长约1.08km，双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应用于良睦路一侧河道挡墙，该区域离地铁三号线和良睦路综合管廊较近，设计直接采用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兼做挡土结构，单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应用于规划道路一侧河道挡墙，该区域河道距离规划道路较窄，并与地铁安全性保护线稍有距离保护规格可降低，采用单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形式，保证周边道路及临近小区施工安全性。驳岸桩底标高-11.5m~-14.5m。地保范围内钻孔灌注桩均设置20mm厚钢护筒。除却新建驳岸外，其余区域保留现状驳岸。</p> <p>场区上部为新近堆积的填土，冲海相沉积的粉质粘土、淤泥质粘土，中部为冲积湖积的粉质粘土，深部为泥质粉砂岩、偶夹砂砾岩。</p>				
与地铁相对位置关系	① 平面关系：距离创全区间盾构隧道最小水平净距30.98m，距离创全站32.34m，距离附属结构最小距离1.56m，距离全高区间盾构隧道2.63m。 ② 剖面关系：与创全站最小竖向净距8m，距离附属结构最小竖向净距5m。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等级	一级	
正影响区域	760m	建议外延长度(单侧)	50米	有无曲线	有



4.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	上海市	本项目建筑高度480m, 设4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19509 m ² , 共分为4个区, A区1545 m ² , 挖深24.5m; B区9195 m ² , 挖深28.5m; C区989 m ² , 挖深24.5m; D区7780 m ² , 24.5m。基坑南侧为东长治路, 道路下敷设地铁12号线国际国运中心站~提篮桥站区间隧道, 隧道顶埋深6.9m~8.3m, 隧道结构外边距基坑边最近约14.3m。	2023年5月至今	1288.3319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杭州市	项目四期涉地铁3号线及19号线, 涉地铁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 水系工程(上方卸载开挖深度1.5~4m)、景观堆载(上方堆载高度0~6m)、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基坑工程、骑行廊道工程。	2025年7月至今	1167.0306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B2标涉地铁3、4号线监测服务项目	厦门市	起点衔接B1标主线高架69#墩(GYK15+598.5、GZK15+595.5), 线位以高架桥形式(主线1号高架桥)呈东南走向转入与机场大道共线, 于机场北二跑道灯光带前落地, 随后以路基断面形式穿越灯光带后重新起	2024年3月至今	1160.4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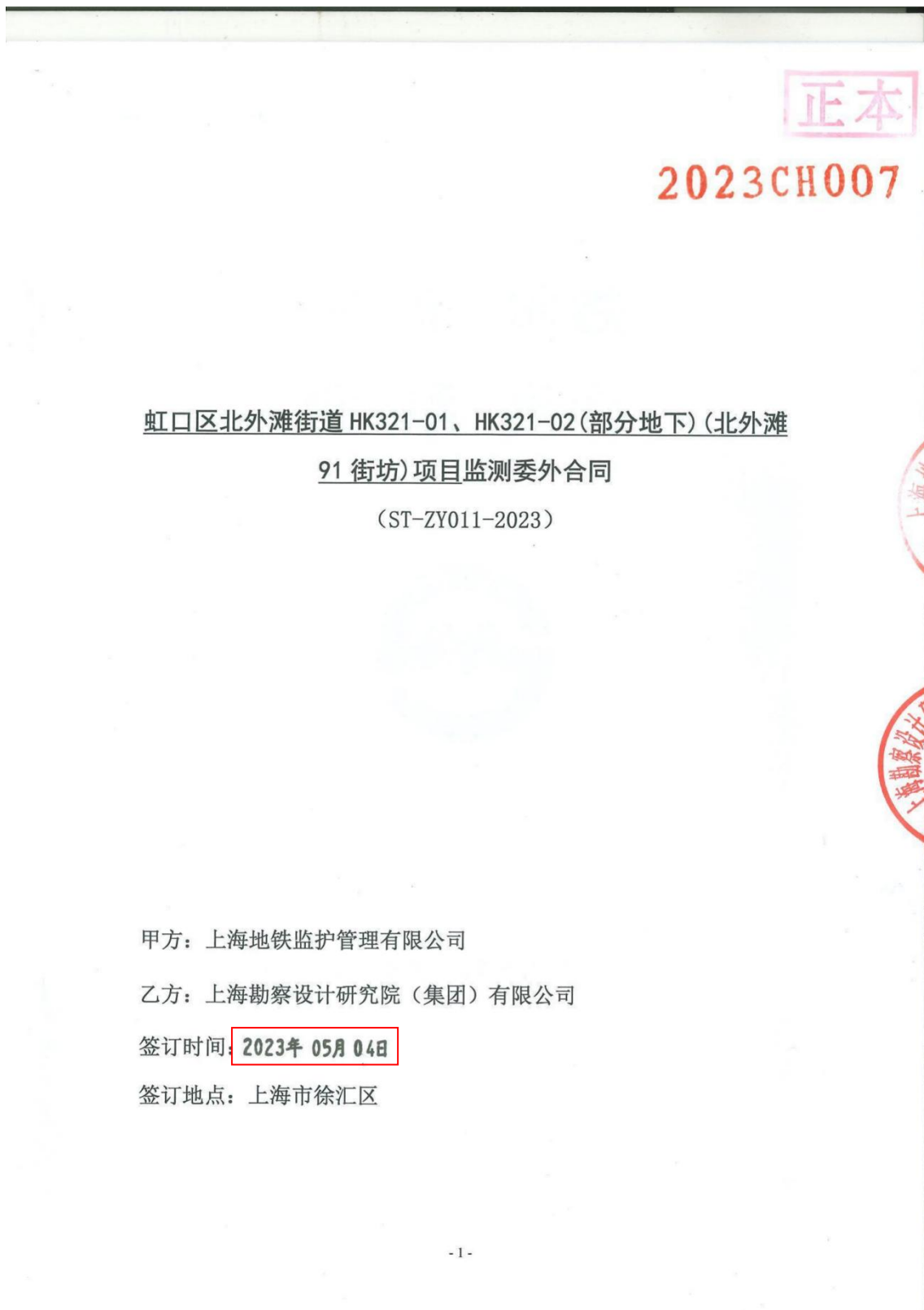
			桥(主线2号高架桥)往翔安机场,设计终点于机场跑道西垂滑线前落地,路线全长4.053Km。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外滩街道070-01、070-02、071-01、073-01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上海市	70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2544.3m ² ,地下室共4层;71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4446.4m ² ,地下室共4层;73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10669.9m ² ,地下室共4层。项目涉及临近轨道交通14号线大世界站~豫园站区间和轨道交通10号线南京东路站~豫园站区间。	2025年7月至今	938.9101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	总占地面积10376m ² ,拟设置6层地下室,基坑开挖相对深度约39.05m和42.35m;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370m,开挖面积约8633m ² 。基坑北侧紧靠地铁11号线和9号线,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11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约5.5m,东侧、南侧、西侧地下室外墙距红线为3.0米。	2023年10月至今	542.6167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杭州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护岸及土方开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和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河道长度约760米,规划河道标准段宽度约15-30米,绿化带宽度为6.5-26米不等。本项目上跨杭州地铁3号线全丰站~高教路站区间。河道开挖:总长约0.6km,新开挖河道,	2025年6月至今	505.0275	

			河道士方约 39862 方， 驳坎施工开挖基坑深度 约为 1m-4.5m，新建驳岸 总长约 1.08km。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2.1、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4.2.1.1、合同关键页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以西、东长治路以北。

2.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其中，服务期限 63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 1288331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154074.06 元，税金：729244.44 元，税率 6%。其中，甲方的资金支付进度见附件 1。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文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附件及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回复（如有）；

4)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缔约过程性材料,以甲方合同管理平台留存的电子版为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

上述文件用于合同解释时,应以申通集团审批流程中的相应文件为准,相关附件应具备完整签章。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副本各贰份,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副本壹份。

乙方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若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材料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王昊宇

地 址：上海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309 室

电 话：021-65056699 转 3092



周高



武浩

附件 3. 工作量估算表

(1) 人工监测

表 1 人工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垂直位移	隧道收敛 (断面)	隧道水平 位移
		57	监测点位数	128	171	128
人工 监测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 次初值	2 次初值	2 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桩基	3.5 (15 周)	监测频率	1 次/1 周	1 次/2 周	1 次/2 周
			监测次数	15	8	8
	围护	4 (17 周)	监测频率	2 次/1 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34	17	17
	加固	1.5 (7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14	7	7
	开挖	8 (34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2 次/周	2 次/周
			监测次数	68	68	68
	地下回筑	6 (26 周)	监测频率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26	26	26
	地上施工	34 (146 周)	监测频率	1 次/2 周	1 次/4 周	1 次/4 周
			监测次数	73	37	37
竣工后延续 观测	6	监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	
		监测次数	6	6	/	
监测 总工期	63	监测次数 总计	238	171	165	

其他监护技术要求工作量：三维激光扫描，单线长度 906 米，测量 2 次；场地标高测绘（基坑项目）7463 m²；隧道内、项目场地内视频各 1 套，周期 8 个月；边线复核测量（利用资料放样）165m。

(2) 自动化监测

表 2 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 (台)	监测工期 (月)	正投影范围 (m)	左侧外放 距离 (m)	右侧外 放距离 (m)
------	---------------	-------------	-------------	--------------	-------------------	-------------------

自动化监测	A	148	57	165	144	144
自动化监测	B	171	57	165	144	144

4.2.1.2、其他证明材料



JK-2024-0473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 (部
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基坑施工方案

技术论证意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JK-2024-047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3月14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了技术论证。建设（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均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仔细审阅了所提交的资料，会上听取了进一步介绍，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论证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北外滩91街坊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核心位置，东长治路、丹徒路、唐山路、高阳路围合区域，拟建一栋塔楼单体，建筑高度480m，设4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19509m²，共分为4个区，基坑总平面及各分区情况见图1及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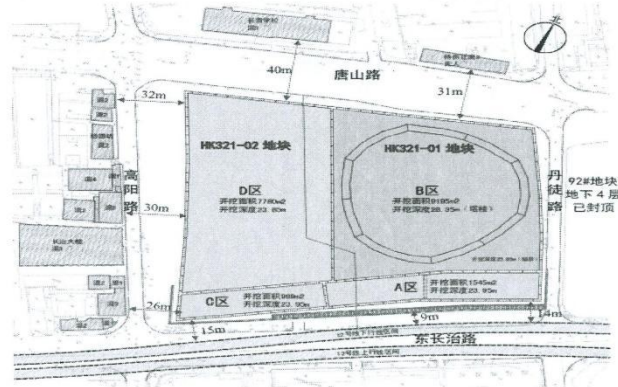


图1 基坑总平面布置



JK-2024-0473

表1 基坑分区情况汇总表

基坑分区	分区面积 (m ²)	开挖深度 (m)	支撑型式
A	1545	24.5	第1、4道砼支撑+第2、3、5、6 侏服钢支撑
B	9195	28.5	第1道砼支撑+第2~6侏服砼支撑
C	989	24.5	第1、4道砼支撑+第2、3、5、6 侏服钢支撑
D	7780	24.5	第1道砼支撑+第2~5侏服砼支撑

基坑**南侧**为东长治路，道路下分布有信息、电信、燃气、给水、供电、雨水、污水等管线，与基坑围护边线距离约3.6m~33.8m，其中与基坑边线最近的燃气管距离约12.7m，给水管距离约13.4m；道路下敷设有地铁12号线国际国运中心站~提篮桥站区间隧道，隧道顶埋深6.9m~8.3m，隧道结构外边距基坑边最近约14.3m；道路以南临街为晟隆大厦、澄衷中学、待拆迁无人居住房屋，距基坑边最近约37m~44m。基坑**西侧**为高阳路，道路下敷设有信息、供电、燃气、污水上水、雨水、信息、燃气等管线，与基坑围护边线约3.28m~8.26m；道路西侧为培德坊、长治大楼等历史保护建筑，距基坑围护边线最近约24m~34m；道路下方有规划南北通道盾构隧道，与基坑水平距离大于12.5m，本基坑实施完成后再行推进该隧道。基坑**北侧**为唐山路，道路下敷设有上水、雨水等管线，距基坑围护边线约10.48m~13.30m，其中距基坑边线最近的给水管距离约4.5m，燃气管距离约6.8m；道路北侧为长青学校，距基坑边线最近约40m，待拆迁无人房屋距基坑最近约31m。基坑**东侧**为丹徒路，道路下敷设有供电、电视、雨水、

4.2.2、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4.2.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167.030600万元。

服 务 工 期：630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马健。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等第三方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轨道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车站附属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隧道人工沉降监测、隧道人工收敛、高程基准网复核，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尹存文

联 系 电 话：0571-89012073

招 标 代 理 单 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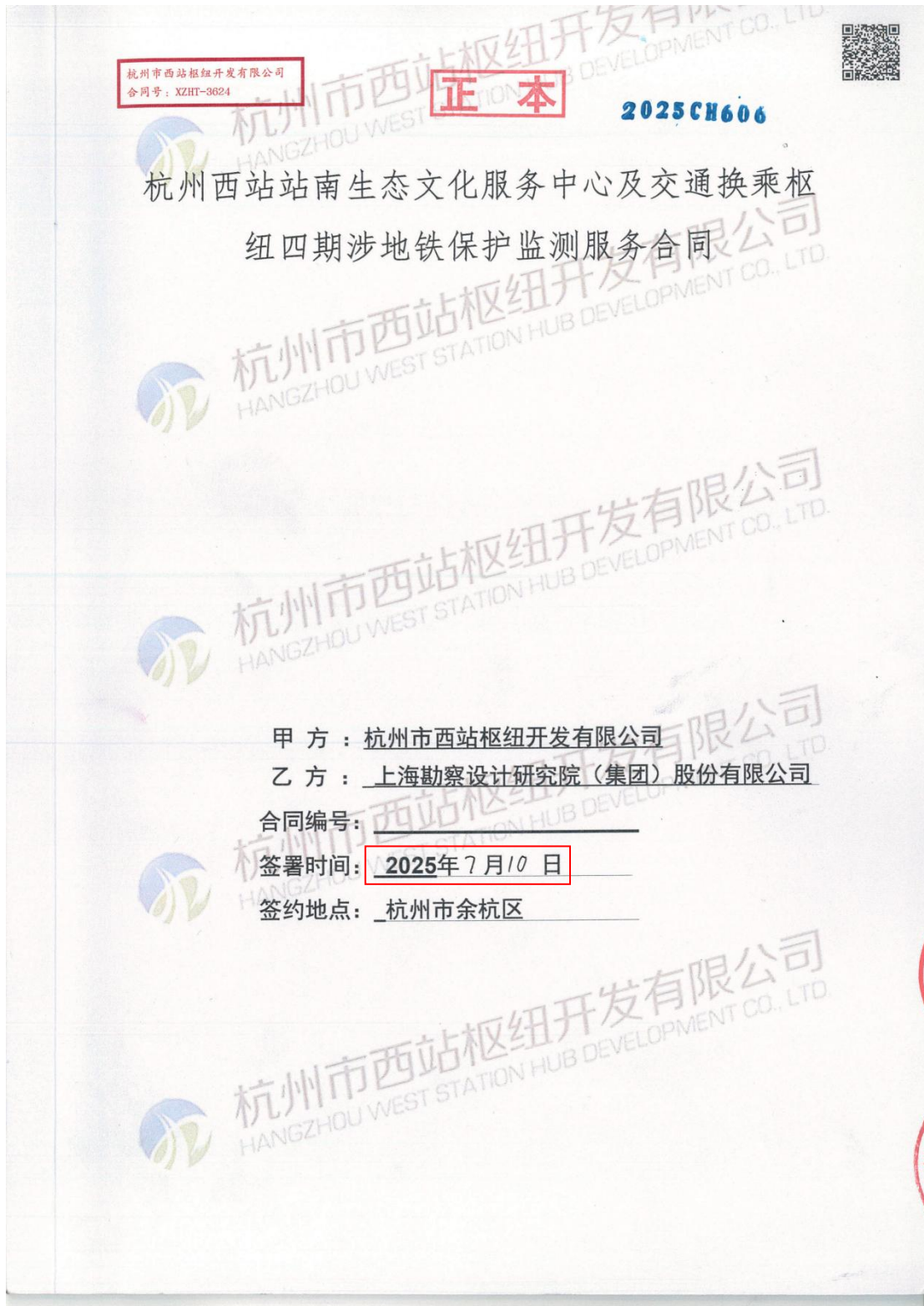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27日

廖小莲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2.2.2、合同关键页





合同条款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等第三方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轨道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车站附属结构竖向位移自动化监测、隧道人工沉降监测、隧道人工收敛、高程基准网复核，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63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9、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含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规定相关费用】、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叁佰零陆元整（¥：

11670306）。

不含增值税造价¥ 11009722.64，增值税率 6 % 增值税¥ 660583.36。

(2) 支付方式

①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②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后，支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18768175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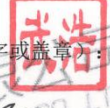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13958037149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4.2.2.3、其他证明材料

地铁保护项目监测技术确认表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二期、四期项目涉地铁 19 号线、3 号线设施保护监测项目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影响区域	杭州地铁 19 号线、3 号线	杭州地铁 19 号线火车西站-创景路站区间、3 号线火车西站-龙舟北路站区间、火车西站站	
项目情况 (包含地质条件、基坑深度等)	<p>杭州西站站南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门公园项目包括公园绿地、交通换乘枢纽设施用房、新城综合服务中心用房、文化展示服务中心等工程,将打造成为集文化展示、交通换乘、综合服务以及滨水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城市新中心和枢纽综合门户空间。项目整体分为四期实施,其中项目二期涉地铁 19 号线,项目四期涉地铁 3 号线及 19 号线。</p> <p>项目二期云眼项目整体下设 2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为 10.3~14.1m,基坑开挖面积约 11300m²,基坑周长 470m,场地设计地坪绝对标高为 5.0m。东侧地铁 50m 控制保护线范围内基坑开挖深度为 10.3~14.1m,采用直径 800mm 地下连续墙+600mmTRD (内侧三轴搅拌桩)槽壁加固+二道砼支撑+型钢斜换撑,插入比 1:0.85~1:1.54;地保范围内分坑位置采用 900@1100mm 钻孔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插入比 1:1.53。采用钻孔灌注桩为工程桩。云轨项目拟建桩基工程进入 50m 控制保护区,距离盾构隧道最小净距约 4.8m。工程桩采用直径 700~800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40~42m,桩端持力层为 (20)3 中中风化泥质粉砂岩。采用全长钢套筒施工。承台最大开挖深度约 3.0m,采用坡率 1:1 放坡开挖。</p> <p>项目四期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现状地坪标高 2.50m~5.40m 之间,涉地铁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系工程 (上方卸载开挖深度 1.5~4m)、景观堆载 (上方堆载高度 0~6m)、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基坑工程、骑行廊道工程。</p> <p>19 号线盾构隧道位于⑦1 粘土、⑨1 粉质粘土、⑨1 粉质粘土、⑨2 含砂粉质粘土、⑩1 粉质粘土、(12)1 细粉砂、(12)4 圆砾;3 号线区间盾构埋深约 11.6~14.6m。盾构隧道位于⑤2 粉质粘土夹粉土、⑥2 粉质粘土、⑦1 粉质粘土。</p>		
与地铁相对位置关系	项目二期: (1) 影响源 1: 云眼基坑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 地下室基坑工程围护墙外边线与 19 号线上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 Lwd=12.0m, 下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 Lwd=27.0m。基坑底高程-5.2m, 盾构隧道顶高程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等级	3 号线、19 号线区间隧道监测

	<p>-19.1~22.4m, 埋深 24.1~27.4m。</p> <p>(2) 影响源 2 云轨桩基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 云轨桩基工程与 19 号线上、下行线区间盾构隧道的最小水平净距 $L_{wd}=4.8m$。</p> <p>(3) 影响源 3 景观绿化工程与受保护对象相对位置关系: 景观绿化工程整体为区间明挖结构正上方施工, 沿 19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内上方绿化地坪整体采用“零增荷”原则。</p> <p>项目四期: 水系工程影响源 1-1: 既有河道常水位标高约 2.50m, 既有河道水底标高约 -0.5m, 3 号线特保区范围清淤深度约 0.5m, 其余范围清淤深度约 1m, 1 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7m。</p> <p>水系工程影响源 1-2: 该区域河道水底设计标高约 0.5m, 土层开挖深度约 4m, 该区域 3 号线盾构隧道顶标高约 -8.5m, 盾构隧道覆土深度约 13m, 设计水底采用直径 2m@2mMJS 单轴水泥搅拌桩格棚式加固, 加固桩长度为 3.5m (0.2m~3.3m 标高)。盾构隧道与加固体底竖向净距约 5.5m。</p> <p>水系工程影响源 1-3: 现状地坪标高约 5.0m, 远期水底设计标高约 3.0~3.5m, 开挖深度约 1.5m~2m, 隧道正上方开挖深度约为 1.5m, 该段地铁 3 号线盾构隧道位于 7-1 层粉质黏土层中, 卸土后 3 号线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13.4m, 该段地铁 19 号线盾构隧道位于 7-1 层粉质黏土层中, 卸土后 19 号线盾构隧道与河道底竖向净距约 25m。</p> <p>景观堆载影响源 2-1: 19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范围景观工程施工增荷特保区范围零增荷、5~20m 范围 10kPa 增荷、20~50m 范围 20kPa 增荷。50m 保护线范围内堆填区域开挖深度约为 0~2m, 范围内盾构隧道埋深约 19.8~27.4m。</p> <p>景观堆载影响源 2-2: 3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范围景观工程施工增荷特保区范围零增荷、5~20m 范围 10kPa 增荷、20~50m 范围 20kPa 增荷。50m 保护线范围内堆填区域开挖深度约为 0~2m, 范围内盾构隧道埋深约 10.4~14.4m。</p> <p>建筑工程影响源 3-1: 本建筑为一层浅基础结构, 采用轻质混凝土回填, 换填开挖深度 2.5m, 换填后建筑荷载 20kPa。建筑与地铁 3 号线最小净距约 24m, 与地铁 19 号线最小净距约 29m。</p> <p>建筑工程影响源 3-2: 本建筑为一层浅基础结构, 既有一层建筑拆除后复建, 最大新增荷载 10Kpa。建筑与地铁 19 号线最小净距约 20m, 隧道埋深约 17m。</p>		<p>等一级: 火车西站站 监测等级 三级</p>
--	--	--	-----------------------------------

4.2.3、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嶗岛段）工程 B2 标涉地铁 3、4 号线监测服务项目

4.2.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嶗岛段）工程 B2 标涉地铁 3、4 号线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604488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服务期：按评估报告的施工节点影响期要求（施工影响期全过程）。

项目负责人：李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灿（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4.2.3.2、合同关键页

厦轨道(合)[2024]0188号

厦轨道(合)[2024]011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CH-1903

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
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
服务

甲 方: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丙 方: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落实《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有关地铁安全保护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地铁安全保护区监测工作，甲、乙、丙三方就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外部建设（作业）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所涉厦门轨道交通 3、4 号线安全保护区监测服务

1.2 项目概况：其中本标段（B2 标）属于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后半段，起点衔接 B1 标主线高架 69#墩（GYK15+598.5、GZK15+595.5），线位以高架桥形式（主线 1 号高架桥）呈东南走向转入与机场大道共线，于机场北二跑道灯光带前落地，随后以路基断面形式穿越灯光带后重新起桥（主线 2 号高架桥）往翔安机场，设计终点于机场跑道西垂滑线前落地，路线全长 4.053Km。

1.3 项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 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监测范围

节点一：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 ZDK33+855~ZDK33+935，监测等级一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4+916~YDK64+996，左线 ZDK64+924~

ZDK65+004，监测等级三级；

节点二：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 DK33+935~DK34+658，监测等级一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4+996~YDK65+719，左线 ZDK65+004~

ZDK65+727，监测等级一级；

节点三：

地铁 3 号线左右线DK34+658~DK35+019，监测等级三级；

地铁 4 号线右线 YDK65+719 ~ YDK66+080 ，左线 ZDK65+727 ~ ZDK66+088，监测等级一级。

2.2 监测服务目标

提供客观、科学的监测数据；及时反馈监测信息，指导现场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2.3 监测服务内容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标涉厦门道交通 3、4 号线区间隧道内容主要包括隧道拱底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净空收敛监测、差异沉降监测、变形缝张开量、裂缝监测（含人工及自动化监测）等。

2.4 监测作业依据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16；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7、《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技术规程》（DBJ/T13-336-2020）；

10、《厦门轨道交通保护技术标准》Q/XMRT-AQ-01-2020；

11、《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B2 标安全评估预报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

12、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 B2 工程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

13、厦门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相关段施工图；

14、《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2019 年）；

5.1.1 乙方按照丙方要求上报日报、周（月）报、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按丙方要求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厦门市地铁保护信息化平台”。

5.1.2 乙方整编监测资料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如遇监测异常及险情，应以警报或异常报告的形式向甲方、丙方等有关单位汇报。

5.1.3 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丙方提供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一式贰份和电子文件贰份。

5.2 验收程序

5.2.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5.2.2 丙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资料进行检查。

5.2.3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进度款申请、结算证明文件）。

6. 监测服务费、配合费及其支付

6.1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1604488.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0947630.19 元，增值税金：656857.81 元，税率 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最终合同结算价由甲方参照合同价、政府相关收费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书，结算时各子项工程量按经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价未超过中标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若实际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配合条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对于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 7 日内给予确认，若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支持依据，逾期确认则视为同意审核结论/审计结果，该审核结论/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乙方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的异议未被甲方或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或政府

14.2.4 接受送达一方搬迁、拒收、无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接受送达一方不得以前述理由主张未收到所送达的文书，亦不得否认所收到的文书内容非送达一方所主张的内容。

14.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丙方 4 份（其中轨道集团 2 份，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2 份）。

14.4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3 层）

电话：

经办人：刘东 2024.2.26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电话：021-65059968

丙方：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电话：0592-2365666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电话：

4.2.4、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4.2.4.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5CH022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
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ST-ZY011-2024)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
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监测委外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至宁海东路，西至盛泽路，南至人民路，东至河南南路。

2.3 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0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其中，服务期限 35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 938.910067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857642.14 元，税金：531458.53 元，税率 6%。其中，甲方的资金支付进度见附件 1。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文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附件及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乙方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委外项目供应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沪地铁设[2024]103号文件）；2、《关于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沪地铁安[2023]127号文件）；3、《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离职从业管理规定（暂行）》（沪地铁委〔2024〕27号）等，以上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见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若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材料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陈韬翰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7楼

电 话：63189188-608980 2025年07月09日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联系人）王昊宇

地 址：上海杨浦区闸殷路111号309室

电 话：021-65056699 转 3092

附件 3. 工作量估算表

表 1 10 号线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区间竖向位移	区间水平位移	区间收敛变形	车站竖向位移	附属竖向位移
			监测数量	82	82	72	14	16
人工监测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2	2
	围护施工	3 (2025.1~2025.3)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12	24	24	24
	开挖阶段	4 (2025.4~2025.7)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32
	围护施工	2 (2025.8~2025.9)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16	8	16	16	16
	地下结构	1 (2025.10~2025.11)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4
	地上结构	1 (2025.12)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2	2	2	2	2
	开挖阶段	3 (2026.1~2026.3)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24	24	24	24
	地上结构	3 (2026.4~2026.6)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6	6	6	6	6
	开挖阶段	4 (2026.7~2026.10)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32
	地上结构	3 (2026.11~2027.1)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6	6	6	6	6

地下结构	2 (2027.2~2027.3)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8	8	8	8	8
地上结构	2 (2027.4~2027.5)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4
工后延续观测	6	监测频率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监测次数	6	6	6	6	6
监测总工期	35	监测次数总计	166	146	166	166	166

表 2 14 号线区间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区间竖向位移	区间水平位移	区间收敛变形	车站竖向位移
人工监测		29 (2025.1~2027.5)	监测数量	120	120	100	6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2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2	2
	围护施工	3 (2025.1~2025.3)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24	12	24	24
	开挖阶段	4 (2025.4~2025.7)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32	32	32
	围护施工	4 (2025.8~2025.11)	监测频率	2次/周	1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32	16	32	32
	开挖阶段	6 (2025.12~2026.5)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52	52	52	52
	地下结构	1 (2026.6)	监测频率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监测次数	4	4	4	4

	开挖阶段	10 (2026.7~2027.4)	监测频率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监测次数	86	86	86	86
	地上结构	1 (2027.5)	监测频率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1次/2周
			监测次数	2	2	2	2
	工后延续观测	6	监测频率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监测次数	6	6	6	6
	监测总工期	35	监测次数总计	240	212	240	240

表 3 10 号线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台)	监测工期(月)	正投影范围(m)	左侧外放距离(m)	右侧外放距离(m)
自动化监测	A	96	21	110	100	122
自动化监测	B	72	21	110	40	122

表 4 14 号线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台)	监测工期(月)	正投影范围(m)	左侧外放距离(m)	右侧外放距离(m)
自动化监测	A	126	28	190	100	110
自动化监测	B	100	28	190	100	95

4.2.4.2、 其他证明材料

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
071-01、073-01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
监护大纲

编制报告

校 审 人 李 斌

编 制 人 史 磊 涛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业务专用章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黄浦区豫园北侧。

本次报审范围为黄浦区外滩街道 070-01、070-02、071-01、073-01（含 073-01 地块内河南南路 28-72 号文物建筑）地块的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70 地块北侧为宁海东路，南侧为金陵东路，东侧为山东南路，西侧为盛泽路。

71 地块北侧为金陵东路，南侧为人民路，东侧为山东南路，西侧为盛泽路。

73 地块北侧为金陵东路，南侧为人民路，东侧为河南南路，西侧为山东南路。

70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544.3 平方米，71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446.4 平方米，73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69.9 平方米。

项目工程主要为：

70 地块：1 栋单体，沿金陵路南边骑楼地上 4 层，高 18.00m；西侧沿盛泽路以及东侧沿山东南路均为 4 层建筑，高度 18.00m；北侧为 2 层建筑，檐口高度 10.26m。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15-3.45，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50。

72 地块：1 栋单体，地上 3 层，高 16.99m，地下室共 1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15-3.40，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50。

71 地块：1 栋单体，地上 3 层，高 17.27m。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23-3.5，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65。

73 地块：1 栋塔楼，地上 48 层，高 240m。金陵东路西边骑楼地上 4 层，金陵东路东边骑楼地上 3 层，金门路西侧裙房地上 3 层，人民路裙房地上 3 层，河南南路西侧船型大楼地上 3 层。地下室共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3.50，竣工后地面标高约+3.85。

73 地块还包括 1 幢文物建筑（河南南路 28-72 号）进行外立面修缮和内部结构替换为钢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600 米（以河南南路绝对标高 3.30 米处计至屋脊最高点），修缮后维持原高度不变；建筑原有局部有 1 层地下室，项目新增地下室位于原地下室西侧，本项目不向地铁扩大现状地下室范围。现状地面绝对高度标高约 3.30m，竣工后地面标高约 3.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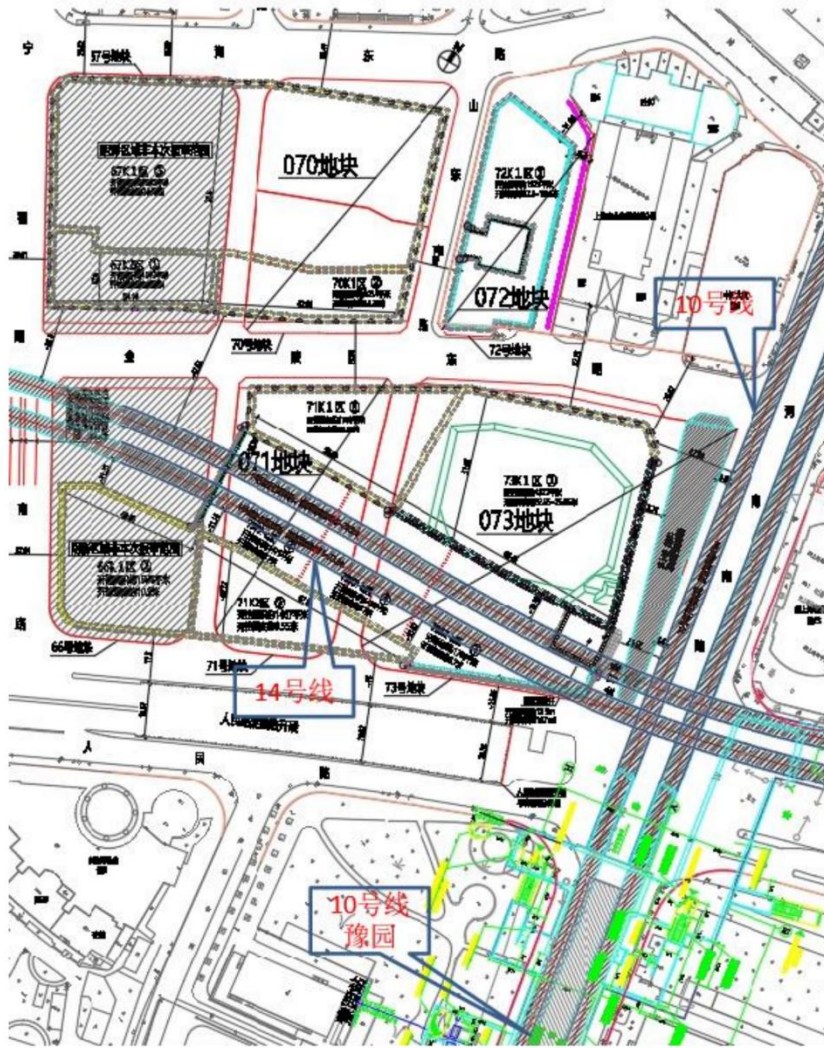


图1 待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涉及临近轨道交通 14 号线大世界站~豫园站区间，隧道顶埋深约 20.5~23.9m；

项目涉及临近轨道交通 10 号线南京东路站~豫园站区间，隧道顶埋深约 19m；

待建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1。

4.2.5、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三方监测

4.2.5.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P020
2023CH020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院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AHYH-C2-GC-[2023]0006

声明: 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浩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联系人： 赵自强

联系电话： 18818127603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1.3 监测目的&内容： 监测的目的： 1、地铁隧道监测即：“隧道监测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断面、基准点进行全信息化监测。2、隧道外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基坑部分的监测：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点并深化方案的全信息化监测，及监督并复核第三方监测单位

的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管线竖向及水平位移、支撑应力、道路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地连墙应力；地铁隧道内监测。具体详见甲方、地铁公司及政府认可的“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地铁 9 号线、11 号线区间隧道）四方监测方案、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基坑自动化四方监测方案”及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监测内容调整为摘牌后至桩基开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原方案执行，结合基坑安全、地铁安保协议及经济性，复工后（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仅保留地铁监测项。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7942-2000)
- 《光电测距高程导线测量规范》(DZ/T0034-92)；
-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地铁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TB 10121-2007；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 3 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包复核第三方监测数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成果提交、包税金、保证编制的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方案能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的审核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乙方需对本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性负责。

4.1.2 本工程监测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5426167.33，其中增值税 307,141.55 元，税率 6%），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5《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四方监测工程报价表》。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即不含税总价不变。

附件 1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本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地铁隧道内监测采用含税按仪器按月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所用仪器配套软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价，实施过程中不因监测点

8

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监测仪器和工具配备一览表

附件 5: 监测工程报价表

附件 6: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

4.2.5.2、其他补充证明

恒大中心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执行规范、规程

- (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7) 《深圳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资料

- (1) 《恒大中心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12。
- (2) 深圳恒大中心项目总平面图；
- (3) 地铁11号、9号线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恒大中心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白石四道与深湾三路交汇处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10376m²。项目规划建设1栋超高层建筑(72F)，地上高约400m，拟设置6层地下室。基坑开挖相对深度约39.05m和42.35m，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370m，开挖面积约8633m²。基坑北侧紧靠地铁11号线和9号线，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11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约5.5m，东侧、南侧、西侧地下室外墙距红线为3.0米。场地可利用空间比较狭窄。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3.1 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内分布的地层自上而下有人工填土(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4_{ml}})、第四系上新统冲洪积沉积层(Q^{4_{pl}})、第四系残积层(Q^d)及燕山期粗粒花岗岩(ηβ³K₁)，分述如下：

3.1.1 人工填土层(Q^{ml})

人工填土在场地内各钻孔均有分布，为多次堆填，局部新近堆填，按物质成分的不同分为素填土、填石、填砂3个亚层：

- (1) 素填土(层序号①1)：褐黄、灰黄色，稍湿，松散状态，成分以黏土为主，混碎石块、砾块、碎块石等建筑垃圾，块径一般3~15cm，大者可达20cm以上。层厚0.60~8.30m。
- (2) 填石(层序号①2)：浅肉红、灰白、青灰色，稍湿，稍密~中密状态，成分主要为微风化花岗岩及砂

岩块石，块径一般5~320cm，大者可达80cm以上，块石间混杂有30~40%的黏性素填土、石英砂砾或碎石。层厚0.50~8.50m，层顶埋深0.00~10.00m，层顶标高-4.99~-5.71m。

(3) 填砂(层序号①3)：灰黑、灰黄、褐黄色，稍湿，松散状态。砂为石英质，以中粗砂为主，含粉细砂、砾砂及有机质等，分选性较差。场地内大部分号钻孔有分布，层厚0.60~4.50m，层顶埋深3.10~11.10m，层顶标高-5.57~-2.19m。

3.1.2 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4_{ml}})

淤泥(层序号②)：深灰~灰黑色，饱和，流塑状态，局部软塑状态，土质细腻，含少量粉细砂及白色贝壳等生物碎屑，有机质含量一般为6.54%~9.71%，局部相变为淤泥或淤泥质粉质黏土。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层厚0.50~5.50m，层顶埋深3.10~11.30m，层顶标高-6.76~-0.51m，层底埋深9.20~13.20m，层底标高-7.56~-3.49m。

3.1.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沉积层(Q^{4_{pl}})

(1) 黏土(层序号③1)：褐黄、褐灰、褐红色，湿，可塑状态，土质较均匀，不均匀含少量粉细砂及中粗砂。场地内所有钻孔有钻遇。层厚0.50~6.90m，层顶埋深9.20~13.00m，层顶标高-7.49~-3.49m。

(2) 含黏性土砾砂(层序号③2)：灰白、褐黄、褐红色，饱和，稍密~中密状态。砂粒成分为石英质，次棱角~次圆状，不均匀含25~40%左右的粘粒及少量的石英质小卵石。本层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有钻遇。层厚0.70~3.00m，层顶埋深11.70~15.50m，层顶标高-10.03~-6.42m。

3.1.4 第四系残积层(Q^d)

砾质黏性土(层序号④)：褐黄、褐红、棕红杂灰白色，湿，可塑~硬塑状态为主，由燕山期粗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除石英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黏土，不均匀含7.2%~33.6%的石英角砾。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分布，层厚1.20~16.00m，层顶埋深9.20~13.20m，层顶标高-7.49~-3.49m。

3.1.5 燕山期粗粒花岗岩(ηβ³K₁)

场地内下伏基岩为燕山期粗粒花岗岩，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长石、石英、云母等矿物组成。根据钻探揭露和岩石的风化程度划分为全、强、中、微等风化四个带，其岩性特征分述如下：

(1) 全风化粗粒花岗岩(层序号⑤1)：褐红、褐黄色，稍湿，坚硬状态，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具微弱的残余结构强度，除石英外绝大部分矿物成分已风化成土状，钾长石晶形一般完整，部分手捻具砂感，岩芯呈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0.50~8.80m，层顶埋深17.30~29.20m，层顶标高-23.34~-12.01m。

(2) 强风化粗粒花岗岩(层序号⑤2)：褐红、褐黄色，风化裂隙发育，岩石风化强烈，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局部绿泥石化现象显著，斜长石及黑云母等矿物多已风化成土状，钾长石晶形较完整，手捏呈粉末状或砂砾状，岩芯呈土状、砂砾状，合金钻进容易。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0.50~10.70m，层顶埋深20.40~31.90m，层顶标高-26.19~-15.31m。其中2#、C17号钻孔在深度28.00~28.80、30.4~30.90、31.80~31.90m为中等风化粗粒花岗岩。本层厚度变化大，层面起伏

编写： 审核： 审定：

出图章：



姓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
有效期至：至2019年12月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文件

深规划资源南〔2022〕3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 T208-0054宗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 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公示

T208-0054宗地位于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详见附件),已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7〕8022号)及第一补充协议书,并取得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1月26日,深圳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T208-0054宗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并取得了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60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11月28

- 1 -

变更公示

日，该项目取得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7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2022年12月5日，该公司来文申请变更该宗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我局已受理其申请。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将该宗地拟变更内容公示如下：

一、拟变更内容

(一)将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将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大厦”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三)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展厅

地址：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

(四) 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 2 -

变更公示

摄时间：2022.12.06 17:06

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为保证反馈意见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意见或建议及相关材料须为书面纸质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材料为书面纸质件的电子扫描文件。

附件：T208-0054 宗地区位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变更公示



黎

- 4 -

时间 2022.12.06 17:00

4.2.6、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4.2.6.1、中标通知书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5/9 10:00:00 发布的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HYHCT2025GCGK145）招投标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价：505.0275 万元，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马健。

请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备案机关：（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4.2.6.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5CH602**



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杭州市

有效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 地铁运营3号线创明路站~全丰站盾构区间: 上行线: K12+494~K12+664.014、下行线: K12+474~K12+664.014; 全丰站(明挖车站): 上下行线: K12+664.014~K12+826.314; 全丰站~高教路站盾构区间: 上行线: K12+826.314~K13+234、下行线: K12+826.314~K13+207; 全丰站A出入口、D出入口及风亭。

2.2 监测服务内容: 运营盾构区间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 车站: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附属结构: 竖向位移、不同结构之间差异沉降; 现状调查等。

2.3 监测方法: 自动化结合人工监测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确定监测服务期

备注: 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1139-201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18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505.0275 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零贰佰柒拾伍元）。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101005.5元（大写：壹拾万壹仟零伍元伍角）。如合同按约履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本合同结算款时退还给乙方。

5.3 支付

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支付，具体如下：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的预付款，每季度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监测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余款待工程主体结项，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经地铁集团和各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三十日内支付。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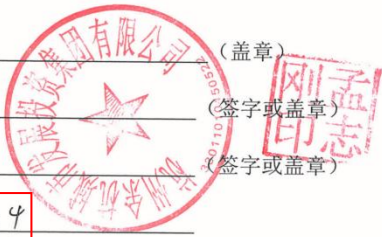
10.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6.4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电 话： 0571-87222211 传 真： 0571-87222211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帐 号： 31050175360000000595

4.2.6.3、其他证明材料

地铁保护项目监测技术确认表

项目名称	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涉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建设科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中超 15867114747	
影响区域	地铁3号线	创明路站~全丰站盾构区间：上行线：K12+494~K12+664.014、下行线：K12+474~K12+664.014 全丰站：上下行线：K12+664.014~K12+826.314 全丰站~高教路站盾构区间：上行线：K12+826.314~K13+234、下行线：K12+826.314~K13+207 全丰站A出入口、D出入口及风亭。			
项目情况（包含地质条件、基坑深度等）	<p>本项目概况：</p> <p>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南侧宜居生活片区。位于良睦路东侧，南起五常大道，北至青石滩港，河道长度约760米，规划河道标准段宽度约15-30米，绿化带宽度为6.5-26米不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护岸及土方开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和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姚家港（五常大道-青石滩港）新建工程项目上跨杭州地铁3号线全丰站~高教路站区间，距离全丰站及其附属结构以及创明路站~全丰站区间盾构隧道较近。</p> <p>河道开挖：总长约0.6km，新开挖河道，河道土方约39862方。场地设计标高+1.500m~+6.000m，驳坎施工开挖基坑深度约为1m~4.5m。新建驳岸：总长约1.08km，双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应用于良睦路一侧河道挡墙，该区域离地铁三号线和良睦路综合管廊较近，设计直接采用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兼做挡土结构，单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应用于规划道路一侧河道挡墙，该区域河道距离规划道路较窄，并与地铁安全性保护线稍有距离保护规格可降低，采用单排钻孔灌注桩永临式驳坎形式，保证周边道路及临近小区施工安全性。驳岸桩底标高-11.5m~-14.5m。地保范围内钻孔灌注桩均设置20mm厚钢护筒。除却新建驳岸外，其余区域保留现状驳岸。</p> <p>场区上部为新近堆积的填土，冲海相沉积的粉质粘土、淤泥质粘土，中部为冲积湖积的粉质粘土，深部为泥质粉砂岩、偶夹砂砾岩。</p>				
与地铁相对位置关系	① 平面关系：距离创全区间盾构隧道最小水平净距30.98m，距离创全站32.34m，距离附属结构最小距离1.56m，距离全高区间盾构隧道2.63m。 ② 剖面关系：与创全站最小竖向净距8m，距离附属结构最小竖向净距5m。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等级	一级	
正影响区域	760m	建议外延长度(单侧)	50米	有无曲线	有